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12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衛署藥製字第 033921 號「吉胃福適治潰定加強膜衣錠150毫克」中文品名、原料及成品檢驗規格方法、製造廠地址、仿單外盒及鋁箔變更1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驗章作業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5月2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087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申請變更項目如下：
 - (一)中文品名變更為：吉適治潰定加強膜衣錠150毫克。
 - (二)製造廠公司地址變更為：台南市新化區全興里中山路1001號、1001-1號。
- 三、原料檢驗規格方法制定依據:USP41-NF36。
- 四、成品檢驗規格方法制定依據:USP41-NF36。
- 五、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裝

訂

線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